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143,131,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059%，其中：

-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135,127,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6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其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8,003,9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5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8,004,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5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31,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8,004,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31,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8,004,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31,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8,004,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31,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8,004,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31,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8,004,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31,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8,004,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

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31,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8,004,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31,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8,004,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31,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8,004,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

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31,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8,004,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31,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8,004,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仁春先生、潘彬先生、杨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 选举王仁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0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7,979,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4%。

12.02 选举潘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0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7,979,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

决权股份的 99.6914%。

12.03 选举杨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43,131,024 股，其中同意票 143,10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7,979,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4%。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